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综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朱明非

项目负责人：宋 萌

2025 年 7 月 20 日

摘 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广东综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仁化县财政局委托，对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设置了包含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50**分，绩效等级为“良”。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3,588.00万元，于2023年12月14日开工，计划工期180日历天。截至现场调研日（2025年6月26日），工程仍未竣工验收。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施工单位为仁化县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在问题：**一是**项目前期论证程序存在不足，对项目把控不精准。立项前期决策论证不足，未组织第三方专家或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或风险评估；未编制概算，前期工作不充分。**二是**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无法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总体目标的工作任务略显笼统，部分指标值的设置不科学。**三是**征地拆迁和资产评估费用无可研估算或概算作为依据，前期工作不充分。**四是**会计科目使用错误，应资本化的支出

被错误费用化；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五是**项目进度滞后，前期工作实施程序不科学，工程设计变更资料不全。

相关建议：**一是**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与概算程序。**二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表，提高绩效指标的约束性和可考核性。**三是**项目前期明确房屋征拆工作与相关费用支出，并纳入项目总投资。**四是**加强会计与成本核算、招标流程规范性。**五是**合理设定工期，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要	5
（一）项目背景	5
（二）绩效目标	6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7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7
三、绩效指标分析	8
（一）决策	8
（二）过程	13
（三）产出	18
（四）效益	22
四、主要绩效	24
五、存在问题	26
六、相关建议	28
附件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广东综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仁化县财政局委托，对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县党校（行政院校）办学质量评估办法（试行）》（粤校（院）字〔2021〕1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同时解决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师资力量不足、建设标准不达标等实际问题，加强地方党校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师资水平，从根本上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培训质量，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下，对仁化县委党校开展基础设施建设。

仁化县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县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并研究部署县委党校办学质量整改提升工作，会议强调要将整改提升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针对与仁化开放大学联合办学、“八有”建设标准不达标和师资力量不足等问题，落实具体措施，

压实工作责任，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力量，以实际行动加快推进县委党校办学质量的提升。

根据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3〕53号），本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建设路169号；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2472.54平方米（18.7088亩），拟新建1栋3层综合楼、1栋7层宿舍楼以及2条连廊，建筑占地面积为1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970平方米，其中宿舍楼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和连廊建筑面积27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4500平方米（其中1000平方米在原有面层基础上加铺沥青面层，3500平方米需要新做基层再铺沥青面层），草皮2100平方米，植草砖600平方米，篮球场608平方米，羽毛球290平方米，乒乓球场143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3,588.00万元，其中工程费2,518.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4.37万元、设备购置费500.00万元、预备费104.40万元。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2023年12月14日开工，计划工期180日历天。截至现场调研日（2025年6月26日），工程仍未竣工验收。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施工单位为仁化县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2,277.84万元，计划工程完工后移交至中共仁化县委党校。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按照有独立校园、有教学场地、有学员宿舍、有食堂、有图书馆、有“智慧校园”系统、有文体设施、有经费保障的“八有”要求，选址在现党校校园内新建含多功能综合教学楼、学员餐厅及宿舍的连体楼 1 栋，进一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软件配套工程，完善保障服务功能，补齐功能短板，提升校园文化，打造环境优美、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富有内涵的美丽校园。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项目财政安排资金 1,048.93 万元（其中 2023 年安排 248.93 万元、2024 年安排 800.00 万元），共支出金额 1,048.93 万元，支出率 100%，其中 2023 年支出 153.68 万元，2024 年支出 895.25 万元。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通过自评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50**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1.50	81.50%
一、决策	18	13.00	72.22%
二、过程	30	23.00	76.67%
三、产出	25	19.50	78.00%
四、效益	27	26.00	96.30%

三、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问卷调查和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策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决策各项工作，主要包括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四个方面，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3.00分，得分率为72.22%。

1.论证充分性。

本指标分值4分，得分2分，得分率50%。

2023年7月17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委托，完成《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年7月17日，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印发《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及总投资概算进行了简要介绍。

2023年7月24日，仁化县发展改革和政务数据局印发《关于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3〕53号），同意本项目立项，项目估算总投资3,588.00万元，其中工程费2,518.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4.37万元、设备购置费500.00万元、预备费104.40万元。

2023年7月25日，根据中共仁化县委办公室书记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要求进一步优化综合楼设计并修改完善《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方案（送审稿）》后，提交规委会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议。

2023年8月16日，本项目取得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年9月13日，仁化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将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委托给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送审金额为2,508.23万元。

2023年9月26日，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核减金额为228.82万元，审定金额为2,285.38万元，且该审定金额用于招标控制价。

存在问题：

一是立项前期决策论证不足，未组织第三方专家或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或风险评估，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二是未编制初步设计与概算，程序缺失，前期工作不充分。不符合《仁化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仁府规审〔2017〕2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未按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投资概算并报相关部门审核，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

2.目标设置。

本指标分值6分，得分3分，得分率50%。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表中的绩效目标与指标的填报如下表。

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总体目标	为全面提升县级党校办学质量和水平，在县委党校校内新建综合楼、宿舍楼（饭堂）等基础设施，确保下一轮评估顺利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设面积（m ² ）	6970
		质量指标	年度授课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教育培训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学员思想更新率（%）	100

存在问题：

一是本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为全面提升县级党校办学质量和水平，在县委党校校内新建综合楼、宿舍楼（饭堂）等基础设施，确保下一轮评估顺利通过”，该总体目标的工作任务略显笼统，未将本项目主要建设任务量化反映。

二是本项目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但部分指标值的设置不科学。如质量指标“年度授课任务完成率”不属于本项目的直接产出指标。

三是缺少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缺少成本指标无法对项目的成本及执行率进行把控，有服务对象的项目需设置满意度指标，且需明确具体对象。

四是社会效益指标未针对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预期效果设置相应的效益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在绩效目标设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方面，共扣 3 分。

3.保障措施。

（1）制度完整性。

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制定了《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检查制度》、《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制度》、《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检查制度》确定了工作组成员与职责分工、工程管理制度；《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制度》对各项工作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对质量机构及职责、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过程控制、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等方面进行了界定。

综上所述，中共仁化县委党校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制定了各

项管理制度，本项目保障措施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计划安排合理性。

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工，2024 年 5 月 7 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具体流程为：施工准备（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桩基基础工程（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体工程（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屋面工程、装饰工程、附属工程（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5 日）；清理、验收（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本项目计划安排合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安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资金到位。

(1)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023 年 8 月 28 日，仁化县财政局同意调整预算 151.72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相关费用；2023 年 11 月 10 日，仁化县财政局同意调整预算 97.21 万元用于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款。另根据《2024 年省际边界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明细表》，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配金额 800.00 万元。因此，本项目财政资

金共到位 1,048.9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资金到位及时性。

本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

财政资金均及时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二）过程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主要包括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四个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76.67%。

1.资金支出率。

本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2023—2024 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48.93 万元，支出 571.95 万元（支出情况详见表 3），支出率为 54.53%，其中，2023 年支出 153.68 万元，2024 年支出 418.27 万元。

表 3 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支付日期 (年月日)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2023-9-13	防雷设施检测费	1.28
2	2023-9-13	基础设施配套费、非税收入	41.32
3	2023-9-19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相关费用	13.87
4	2023-11-24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款	38.64
5	2023-11-24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款	39.12
6	2023-12-04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款	9

7	2023-12-21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款	9.66
8	2023-12-21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款	0.78
9	2024-10-30	编制及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8
10	2024-10-30	资产评估费用	0.46
11	2024-10-30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预付款	200
12	2024-10-30	绿色建筑设计费用	5
13	2024-10-3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3.5
14	2024-10-30	工程设计费用	25
15	2024-10-30	项目修规控规费用	9.7
16	2024-10-30	工程监理服务费	12.80
17	2024-10-30	白蚁防治费	1.91
18	2024-10-30	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6.8
19	2024-10-30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预付款	65.29
20	2024-10-30	工程勘察费用	8
21	2024-10-30	旧饭堂房屋清拆费用	2.1
22	2024-10-30	房屋面积测绘费用	0.7
23	2024-11-21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基检测费	12.89
24	2024-12-16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预付款	53.76
25	2024-12-16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拆除费用	2.36
26	合 计		571.95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已履行支付手续，经综合考虑，该指标不扣分。

2.事项支出合规性。

本指标分值10分，得分7分，得分率70%。

本项目 2023—2024 年期间共支出资金 571.94 万元，资金的

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存在问题：

一是征地拆迁和资产评估费用无可研估算或概算作为依据，前期工作不充分。可研报告中虽有明确征地拆迁工作，但在《项目投资估算表》中未明确该部分费用，未将该部分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2023 年资金支出中有五笔“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 97.21 万元。根据本项目可研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 3,58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2,518.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4.37 万元、设备购置费 500.00 万元、预备费 104.40 万元”，并不包含该房屋征收补偿款，资产评估费用也未编制进估算表。另外，由于项目未编制概算，直接编制预算，而预算只包含工程建设费用，所以征地补偿费用在整个项目前期材料中，未明确相关标准与费用，但又直接在实际工作中进行支付，不合规。

二是会计科目使用错误。房屋征收补偿款不得计入“业务活动费”，应资本化的支出被错误费用化，会导致资产价值虚减，违反《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等规定，需立即纠正并完善内控，避免审计风险、税务风险和财政追责，征拆费用必须计入在建工程科目，严格区分资本化与费用化。另外，2023 年支出的基础设施配套费、防雷检测费、项目前期费用均属于资本化支出，不能直接计入“公共基础设施”，在项目建设期间归集至“在

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随整体资产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直接计入“公共基础设施”会导致资产原值不完整，属于重大会计科目错误。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3 分。

3.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得分率60%。

表 4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中标方
1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2023-6-28	0.88	韶关市腾宇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	规划设计合同	2023-7-14	9.7	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7	8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房屋清拆合同	2023-8-11	2.10	仁化县质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	测绘协议书	2023-8-31	0.7	广东兴坤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	工程勘察工程施工合同	2023-8-16	8	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韶关分院
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3-8-16	50	仁化县建筑设计室
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23-8-16	6.8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预算编制)
9	绿色建筑设计服务合同	2023-8-16	5	广东中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2023-8-16	3.53	韶关市山河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限公司
11	资产评估合同	2023-8-22	0.5	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2	监理合同	2023-10-26	42.66	广东健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	施工合同	2023-11-2	2,277.84	仁化县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	合 计		2,415.71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合同，本项目通过中介超市及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具体中标单位，但存在问题如下：

（1）实施程序方面的不合规问题。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签订在勘察成果出具之前。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中共仁化县党校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但是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出具的勘察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8 月，晚于修建性详细规划。法定程序要求“先勘察、后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勘察是设计的前提条件，设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必须在“验收合格的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基础上开展，否则无法保证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2）招投标方面的不合规问题。

一是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综合评分表中“企业履约信誉”项（10 分）要求“连续 20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明显超出项目实际需求（一般项目 3 年即可）。

二是中标结果公示内容不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中标结果公示应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详细信息。如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中标候选人的资质、业绩等资格条件，中标候选人承诺的质量标准等都未包含在中标结果公示中。

（3）其他问题。

工程预算书无编制时间及复核时间；初步设计方案无编制时

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

4.监管有效性。

本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积极履行监管职责，通过定期检查、现场指导对本项目开展了全面、细致的监督工作，切实保障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监督单位对本项目开展了检查，并出具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整改通知书》，项目施工单位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出具了《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施工单位工程变更规范性。

本指标分值3分，得分1分，得分率33.33%。

根据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联系单以及工程签证单，本项目的工程变更流程基本符合规范，但未提供变更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或增加的台账、造价变更情况以及影响分析，无法判断施工单位设计工程变更后的造价水平以及变更后建设内容的合理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

（三）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工程量达标率、工程进度达标率、工程质量达

标率、成本控制四个方面设置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78%。

1.工程量达标率。

本指标分值8分，得分6分，得分率75%。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第一次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项目计划 2024 年 11 月份完成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约定的的全部内容包含的工程量，并通过竣工验收。

实际到 2024 年 12 月底已完成的工程量有：宿舍楼、综合楼和连廊主体结构，宿舍楼外墙贴砖，室内地面和墙面铺砖，二层至七层天花吊顶；综合楼外墙贴砖，室内地面和墙面铺砖，天花吊顶全部，报告厅室内装修；连廊二层至三层室内外装修。未完成工程量有：宿舍楼剩余首层天花吊顶，综合楼室外大理石台阶，连廊首层圆柱装饰。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

2.工程进度达标率。

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2.5分，得分率50%。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开工，施工合同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竣工，工期 180 天。

项目施工单位由于超前钻实际平均钻深深度超出原设计深度、基础结构形式变更、异常恶劣天气等因素导致基础施工无法正常进行，2024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申请工程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168 日历天），提交了《延长施工许可申请表》《工程延期报审表》，中共仁化县委党校 2024 年 5 月 27 日同意延期，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3 日签订，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 日同意延期。

项目施工单位由于报告厅、厨房二次设计装饰图纸、造价调整优化，部分项目设计调整以及部分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同步进场安装等，一定程度影响了施工工期；项目施工现场地理位置较特殊，周边是居民住户，施工过程中容易给居民生产生活带来影响，一定程度影响了施工工期；综合楼前期受旧楼拆除进度影响，且三层屋面结构梁跨度大、集中线荷载大，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过程中模板拆除时间均达到了规范要求 28 天，2024 年 11 月 15 日第二次申请工程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120 日历天），提交了《延长施工许可申请表》《工程延期报审表》，中共仁化县委党校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同意延期，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同意延期。

存在问题：

截至现场调研日（2025 年 6 月 26 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已超计划竣工验收期（两次申请延期后的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90 天。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5 分。

3.工程质量达标率。

本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得分率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现场验收，均满足设计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逐项进行核查验收签认，对原材料及分部工程均进行了验收；现场监理工程师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地基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作出工程质量评价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对验收合格的分部工程进行签认。

该工程共有地区基础、主体、建筑屋面、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等各分部工程，经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保证资料，观感质量经核查和检查均符合要求。

分部（子分部）质量验收均通过，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分部（子分部）验收符合要求，设备采购验收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成本控制。

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

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正式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所确定的工程总价款作为投资控制总目标。本项目的建设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相符，预算费用计算合理和准确，基本不存在高估情况的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本项目未提供工程设计变更的台账、设计变更增加建设内容与造价，无法判断变更或增加部分的成本合理性。

二是房屋拆迁补偿费近 100 万，未纳入本项目总投资范围，拆迁补偿费属于项目建设相关支出，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此类费用应纳入项目总投资范围，并单独列示为“征地拆迁支出”；另外，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拆迁补偿费通常被视为土地成本的一部分，应归集到受益的开发项目中，而非单独列支，如果补偿费未纳入项目总投资，可能影响税务合规性以及成本完整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四）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工程建设成果、社会负面舆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环保控制、工程建设效果的可持续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27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96.30%。

1.工程建设成果。

本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基本可达到合同、设计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新建一栋综合楼 3 层、一栋宿舍楼 7 层以及 2 条连廊，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1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70 平方米，其中宿舍楼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和连廊建筑面

积 270 平方米;配套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4500 平方米(其中 1000 平方米在原有面层基础上加铺沥青面层, 3500 平方米需要新做基层再铺沥青面层), 草皮 2100 平方米, 植草砖 600 平方米, 篮球场 608 平方米, 羽毛球 290 平方米, 乒乓球场 143 平方米。

存在问题:

现场查看, 个别井盖喷漆掉落。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 1 分。

2.社会负面舆论。

本指标分值4分, 得分4分, 得分率100%。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未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3.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本指标分值5分, 得分5分, 得分率100%。

从现场调研、查阅材料、网上搜索等渠道可见, 项目建设期间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4.环保控制。

本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未因环保问题被曝光、通报或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工程建设效果的可持续性。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充分考虑了建设成果的可持续性，能够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保持良好的功能和发挥应有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一是设备设施运营管护方面，在《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中的《项目运营方案》明确了项目建成后，沿用现有的党校管理机制及人员配置对项目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并已制定《仁化县委党校住宿餐饮试运营管理方案》，为设备设施的长期使用建立了规章制度保障。二是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仁化县委党校落实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为充分发挥项目作用提供了人才保障。其中，2023 年以来先后选派 4 名校委或教师参与中央党校和省委党校师资培训班；2024 年向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报送了招录计划，招录了 2 名青年人才、2 名大学生见习生；2025 年根据空编情况继续和人才招录计划通过，广东省统一招聘考试招录了 2 名参公人员、2 名事业编人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四、主要绩效

（一）改善仁化县党校资源不足，促进党校事业健康发展

伴随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共仁化县委党校事业取得历史性进步，各方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在实际工作中，也存

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党校事业发展和党校作用发挥，本项目的建设促进了党校事业健康发展。另外，本项目的建设通过改善仁化县委党校软硬件办学条件，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培训、轮训力度，直接促进仁化县社会经济发展，间接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二）提高党校办学质量，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本项目的建设解决了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办学师资力量不足、建设标准不达标等实际问题，优化提升了县委党校培训接待能力、改善了学员学习条件，从根本上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培训质量，不断加强学员的党性锻炼，为提高仁化县干部队伍素质，为仁化县的发展建言献策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仁化县提供了强大的智库。

本项目作为培训轮训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阵地，不但可直接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等人员理论实践水平，而且促进仁化县党性培训事业发展，从而为仁化县社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进一步地提升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能力。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传承党的优良作风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承担着强化理论武装、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的重要职责，肩负着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传承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重要使命。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充分发挥“三个阵地、一个熔炉”的重要作用，有利于推动党员干部落实“三严三实”要

求，从思想、政治、作风等方面严起来、强起来，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落到实处。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前期论证程序存在不足，对项目把控不精准

一是立项前期决策论证不足，未组织第三方专家或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或风险评估，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二是未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投资概算，不符合《仁化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仁府规审〔2017〕2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未按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投资概算并报相关部门审核，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

（二）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无法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总体目标的工作任务略显笼统，未将本项目主要建设任务量化反映。部分指标值的设置不科学，如质量指标不属于本项目的直接产出指标，属于效果指标；时效指标也不属于本项目的直接产出指标，属于资金管理类的过程指标；缺少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未针对本项目特性设置较为核心的个性化指标。

（三）征地补偿费用和资产评估费用无可研估算或概算作为

依据

征地拆迁和资产评估费用无可研估算或概算作为依据，前期工作不充分。可研报告中虽有明确征地拆迁工作，但在《项目投资估算表》中未明确该部分费用，未将该部分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2023 年资金支出中有五笔“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 97.21 万元，但本项目可研批复并不包含该房屋征收补偿款，资产评估费用也未编制进估算表。另外，由于项目未编制概算，直接编制预算，而预算只包含工程建设费用，所以征地补偿费用在整个项目前期材料中，未明确相关标准与费用，但又直接在实际工作中进行支付，不合规。

（四）会计与成本核算、招标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会计科目使用错误。房屋征收补偿款不得计入“业务活动费”，应资本化的支出被错误费用化，会导致资产价值虚减；另外，2023 年支出的基础设施配套费、防雷检测费、项目前期费用均属于资本化支出，不能直接计入“公共基础设施”。二是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如综合评分表中“企业履约信誉”项（10 分）要求“连续 20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明显超出项目实际需求（一般项目 3 年即可）。

（五）项目进度严重滞后，过程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1.未竣工验收，项目进度滞后。

截至现场调研日，仍未竣工验收，工期超过申请延期后的竣

工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90 天。

2.前期工作实施程序不科学。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签订在勘察成果出具之前。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但是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出具的勘察报告时间为 2023 年 8 月，晚于修建性详细规划。

3.工程设计变更资料不全。

项目建设单位未提供变更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或增加的台账、造价变更情况以及影响分析，无法判断施工单位设计工程变更后的造价水平以及变更后建设内容的合理性。

六、相关建议

（一）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与概算程序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先评审、后立项，先概算、后实施”的法定程序。一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现有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出具正式评审意见和风险评估报告，将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立项的必要附件，同步提交发改部门备案，确保决策论证合规。二是依据可研批复估算金额，启动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明确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及投资控制指标，以“概算批复”作为资金拨付和招标的前置条件，杜绝程序倒置、程序缺失，防范投资失控与廉政风险。

（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表，提高绩效指标的约束性和

可考核性

本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建议改为“在党校校内新建一栋综合楼3层、一栋宿舍楼7层以及2条连廊，总建筑面积为6970平方米，落实党校办学质量评估整改工作，改善党校基础建设，提升办学质量水平”；质量指标建议改为“竣工验收合格率（%）”“各项分项工程验收通过率（%）”“设施设备验收通过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次）”等；时效指标建议改为“按时开工率（%）”“按时完工率（%）”“计划进度达标率（%）”等；成本指标建议增设“不超预算额度”；有服务对象的项目，需设置满意度指标，如“党员干部满意度（%）”；社会效益指标建设增设“党校办学质量考核通过率（%）”等。

（三）项目前期明确房屋征拆工作与相关费用支出，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建议可研编制前开展深度调研，识别征拆需求，联合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用地现状普查”，建立征拆台账，征拆费必须“先审批后支出”，在可研编制阶段就明确房屋征拆费用及房产评估费用的标准与测算，将该项费用纳入总投资。

（四）加强会计与成本核算、招标流程规范性

建议立即将已费用化的房屋征收补偿款、配套费、防雷检测费及前期费用全部冲回，按《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重分类至“在建工程”；项目竣工后再一次性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

并同步补提折旧、完善资本化内控，杜绝审计追溯调账与财政追责风险。建议规范招标条款，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五）合理设定工期，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

一是协调相关各方加强沟通，尽快完成现场收尾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竣工资料报审，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加强可行性研究、合理设定工期，避免因决策失误导致工期延误。二是该工程的造价、勘察、设计、图审工作应严格遵循相关法规要求，确保项目合规推进。严格遵循“先勘察、后设计”的法定程序，勘察是设计的前提条件，设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必须在“验收合格的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基础上开展。三是及时建立设计变更台账，对设计变更进行动态监督，确保设计变更合理、可控，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和目标实现。

附件：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中共仁化县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18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设立过程，论证的充分程度。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得 2 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调，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有文字材料，得 2 分。 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一是立项前期决策论证不足，未组织第三方专家或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或风险评估。二是未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3	一是总体绩效目标略显笼统，未将本项目主要建设任务量化反映。二是部分指标值设置不科学。三是缺少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是社会效益指标未针对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预期效果设置相应的效益指标。
				合理性	2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过程	30			可衡量性	2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5	制度完整性	2	反映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实施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计划安排合理性	3	反映计划安排是否齐全、合理。	依据相关工作计划、进度计划等基础信息和证据，并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资金到位	3	资金到位率	2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计划安排或下达的金额*100%。	1. 各类来源资金均足额到位，得2分。 2. 各类来源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及时性。	1. 各类来源资金均及时到位，得1分。 2. 各类来源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1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反映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包括省、市、县（区）财政资金的使用，资金支出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总金额*100%。	主要依据“资金支出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支出规范性	10	事项支出合规性	10	反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1.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	7	一是可研报告中有明确征地拆迁工作，但在《项目投资估算表》中未明确该部分费用。二是会计科目使用错误。房屋征收补偿款不得计入“业务活动费”，应资本化的支出被错误费用

						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工程款支付进度与建设进度相匹配的，得 4 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		化，会导致资产价值虚减。
		实施程序	5	程序规范性	5	反映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1. 实施程序方面的不合规问题。一是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签订在勘察成果出具之前。二是设计成果与造价成果编制的日期均未明确记录，无法证明成果文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要求。 2. 招投标方面的不合规问题。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一是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二是中标结果公示内容不完整。
		管理情况	9	监管有效性	6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3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核定分数。 2. 根据提供的信息作出判断，如各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	6

							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施工单位工程变更规范性	3	项目实施中工程变更是否符合相关规范。	变更程序规范的，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项目建设单位未提供变更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或增加的台账、造价变更情况以及影响分析，无法判断施工单位设计工程变更后的造价水平以及变更后建设内容的合理性。
产出	25	项目产出	25	工程量达标率	8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计划完成工程量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程度。	工程量达标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按“工程量达标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6	截至 2024 年底，实际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存在较大差距。
				工程进度达标率	5	对比施工组织方案中的计划完成时间和实际完成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比施工组织方案中的计划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来判断是否存在延期，无延期，得 5 分；延期按公式“5 分×（180-实际延期天数）/180”计算得分；延期大于等于 180 天，不得分。	2.5	截至现场调研日（2025 年 6 月 26 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工期超过申请延期后的竣工验收期（2025 年 3 月 25 日）90 天。
				工程质量达标率	7	反映项目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及交验要求。	1. 及时组织分部分项验收，且一次交验合格的，得 4 分；单位工程每出现一次未交验合格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 4 分为止。 2. 工程及设施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得 3 分；否则，每发现一项质量问题的，扣 0.5 分，扣完为 3 分止。	7	

				成本控制	5	反映项目建设的成本水平是否合理。	基建项目的建设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相符，预算费用计算合理和准确，不存在高估情况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例不合理不准确则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一是本项目未提供工程设计变更的台账、设计变更增加建设内容与造价，无法判断变更或增加部分的成本水平。 二是房屋征拆迁补偿费近100万，未纳入本项目总投资范围。
效益	27	效果性	27	工程建设成果	10	反映本项目建设是否能够实现预期目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合同、设计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9	现场查看，个别井盖喷漆掉落。
				社会负面舆论	4	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本项不得分。	4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5	反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建设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5	
				环保控制	3	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以及是否满足当地相关考核要求。	因环保问题被曝光、通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项不得分。	3	
				工程建设效果的可持续性	5	反映项目建设成果是否能够长期发挥作用。	本项目建设成果可长期发挥作用，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总分				100			81.5		